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12号

当 事 人：广州市白云区锦杲鸿纸品厂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40101304703952K

法定代表人：XXX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员村细松园工业区A1栋之一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造纸和制品业

2018年6月19日17时30分至19时30分，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本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员村细松园工业区A1栋之一的广州市白云区锦杲鸿纸品厂(即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装订出版物。负责人XXX(即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只出示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显示为造纸和纸制品业，未能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及印刷宗教内容出版物的准印证。当事人涉嫌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开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并将车间内发现的印刷品暂时现场封存。2018年6月20日对当事人车间内的印刷品进行异地登记保存。2018年6月25日下午，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XXX到本局接受了调查询问，其确认

当事人在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装订涉案印刷品，并表示当事人装订的涉案印刷品的违法经营额不足两千元，而且由于涉案印刷品已被本局先行登记保存，未能交付给委托方，亦未收到任何装订费用。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本局于2018年6月26日对当事人涉嫌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03952K）后，在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XXX的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装订委托书1份和委托书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云文检（勘）字（2018）第17-1、17-2号]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云文保字（2018）第18号]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本局已依法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12号）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

对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我国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当事人在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本案违法情节，经研究，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印刷品并处1万元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白云区政府楼，电话：86579604）或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吉祥路58-64号，电话：2833808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7月23日

